

致：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傳真號碼：3793 4184 / 電郵：LRDEV@SWD.GOV.HK)

申請更換／補領「保健員註冊證」

(一) 申請類別：

更換註冊證

[註： 1.必須提交有關更改姓名的證明文件（例如：改名契、新身份證副本等）；
2.須再次繳交最新的註冊費用；及
3.在領取新證時必須將原有的註冊證書或註冊證交回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註銷。]

補領註冊證（無須繳交費用）

原因： 遺失（遺失日期：_____）

損毀（在領取新證時須將損毀的註冊證交回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註銷。）

(二) 註冊證類別（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安老院保健員：（編號：_____）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編號：_____）

(三) 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四)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五) 住址：_____

(六)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七) 電話：_____

(八) 電郵：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通訊地址會被記錄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有關你的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²
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